

**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召开时间：**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 5 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毅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22,730,3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5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,68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0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5,047,3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508%。

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68 人，代表股份 338,0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338,0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9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553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04%；反对 1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7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795%；反对 1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61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